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6民终3820号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6民终3820号民事判决书 |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案情摘要

本案為紡織公司與保險諸暨支公司之間的財產保險合同糾紛。爭議焦點在於火災損失金額的認定，因鑑定無法進行，法院最終依據當事人訴訟外自認的損失金額（約20萬元）作為裁判基礎，判決保險公司支付14萬元理賠款。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1 訴訟外自認可作為損失金額認定重要證據
- 2 當事人違反誠信原則的主張不被採信
- 3 鑑定不能時法院綜合證據認定事實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④ 保險法第22條規定被保險人負舉證責任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裁判核心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適用，強調被保險人對保險事故發生及損失範圍負有法定舉證責任。
- 2 當專業鑑定因客觀原因無法進行時，法院轉而依據當事人在訴訟外作出的自認行為認定事實，特別是紡織公司實際控制人吳某在公安機關詢問筆錄及報損清單中多次確認的損失金額（約20萬元）。
- 3 法院認為這些自認具有客觀真實性，且當事人後續單方提出更高金額主張（40萬元）違反誠信原則，證據效力較低。
- 4 此判決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第一，保險事故發生後，當事人應及時固定證據並謹慎作出陳述，因訴訟外自認可能產生強烈證據效力；
- 5 第二，保險公司應完善查勘程序，確保現場記錄經雙方確認；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